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5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散清算相关事宜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家居")收到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泽投资")、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泽投资")及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泽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告知公司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一致同意解散并进行清算,目前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已收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后续将按照各位合伙人协商一致的分配方案,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事宜。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文泽投资、聚泽投资、明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为 17,684,212 股、1,781,490 股、9,408,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023%、0.4435%、2.3422%。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实控人、一致行动人权益发生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11-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兴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02249N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840 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泽投资持有公司 17,684,2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2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的情形。

文泽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形成决议同意将本合伙企业解散并进行清算,后续将按照各位合伙人通过本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拟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使得各合伙人直接持有公司相应股份并将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事宜。

各位合伙人通过本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全体合伙人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比例
1	吴兴杰	17,666,528	4.397941%
2	方雯雯	17,684	0.004402%
合计		17,684,212	4.402343%

2、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文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66YX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589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泽投资持有公司 1,781,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3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的情形。

聚泽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形成决议同意将本合伙企业解散并进行清算,剩余财产按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进行分配,分配后使得各合伙人直接持有公司相应股份并将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事宜。

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股份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全体合伙人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比例
1	刘文龙	395,157	0.098371%
2	方胜康	875,199	0.217874%
3	李洁	132,634	0.033018%
4	郑子豪	123,789	0.030816%
5	沈文杰	88,416	0.022010%
6	张心予	49,585	0.012344%
7	姚建伟	35,369	0.008805%
8	陈建刚	28,295	0.007044%
9	肖 鑫	17,682	0.004402%
10	王海丰	17,682	0.004402%
11	蔺 凯	17,682	0.004402%
合计		1,781,490	0.443488%

3、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国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66X1N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59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泽投资持有公司 9,408,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2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的情形。

明泽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形成决议同意将本合伙企业解散并进行清算,剩余财产按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进行分配,分配后使得各合伙人直接持有公司相应股份并将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事宜。

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股份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全体合伙人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比例
1	方国樑	218,787	0.054465%
2	朱配建	53,065	0.013210%
3	顾大明	123,889	0.030841%
4	黄苏芳	132,671	0.033027%
5	娄彦艳	141,487	0.035222%
6	鲁华峰	66,345	0.016516%
7	王晶	106,106	0.026414%
8	万维兵	49,517	0.012327%
9	金浩	53,065	0.013210%
10	马东亮	88,422	0.022012%
11	陈锐	28,297	0.007044%
12	汪纪纯	92,833	0.023110%
13	诸葛哲	70,737	0.017609%
14	孙德富	106,115	0.026416%
15	马钰	69,625	0.017333%
16	方向阳	88,422	0.022012%
17	陈荣	70,737	0.017609%
18	吴兴杰	7,073,585	1.760912%
19	王翠华	37,145	0.009247%
20	崔强	123,778	0.030814%
21	赵威峰	88,422	0.022012%
22	孔伟宇	88,422	0.022012%
23	方黎	88,422	0.022012%
24	曾海平	88,422	0.022012%
25	吕景丽	106,106	0.026414%
26	方胜康	83,331	0.020745%
27	俞榕	70,738	0.017610%
合计		9,408,490	2.342168%

二、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文泽投资、聚泽投资、明泽投资三家合伙企业解散,后续非交易过户事宜办理完毕后,将导致实控人方胜康先生、一致行动人吴兴杰先生和方雯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达到 0.2386%、6.1589%、0.0044%,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6.5668%至 68.2862%。

(一)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495,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5,505,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Tricosco Limited、文泽投资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Tricosco Limited 由 62.1458%被动稀释至 61.3037%,文泽投资由 4.4209%被动稀释至 4.3610%。

(二)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455,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5,960,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Tricosco Limited、文泽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Tricosco Limited 由 61.3037%被动稀释至 61.2350%,文泽投资由 4.3610%被动稀释至 4.3561%。

(三)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取消 6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130,00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404,830,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Tricosco Limited、文泽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Tricosco Limited 由 61.2350%被动上升至 61.4059%,文泽投资由 4.3561%被动上升至 4.3683%。

(四)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取消 4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32,00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404,498,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Tricosco Limited、文泽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Tricosco Limited 由 61.4059%被动上升至 61.4563%,文泽投资由 4.3683%被动上升至 4.3719%。

(五)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1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98,00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401,700,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Tricosco Limited、文泽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Tricosco Limited 由 61.4563%被动上升至 61.8844%,文泽投资由 4.3719%被动上升至 4.4023%。

文泽投资、聚泽投资、明泽投资解散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Tricosco	248,589,449	62.1458%	248,589,449	61.8844%
文泽投资	17,684,212	4.4209%	0	0
方胜康	0	0	958,530	0.2386%
吴兴杰	0	0	24,740,113	6.1589%
方雯雯	0	0	17,684	0.0044%
合计	266,273,661	66.5668%	274,305,776	68.2862%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根据公司首发上市时的总股本计算填写。方胜康先生本次变动系通过聚泽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875,199 股和通过明泽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83,331 股变为直接持有,共计 958,530 股;吴兴杰先生本次变动系通过文泽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7,666,528 股和通过明泽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073,585 股变为直接持有,共计 24,740,113 股。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文泽投资、聚泽投资、明泽投资解散,后续拟以非交易过户方式,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非交易过户事宜,将各位合伙人协商一致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归属情况变为直接持有。

(二)实际控制人 Fang James、方胜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兴杰、方雯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均作出如下承诺:

1、自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普家居股份,也不由奥普家居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奥普家居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的奥普家居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在奥普家居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奥普家居回购该等股份。

(三)公司控股股东 Tricosco Limited 及股东文泽投资承诺:

1、自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奥普家居股份,也不由奥普家居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奥普家居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

3、若奥普家居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奥普家居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奥普家居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文泽投资、聚泽投资、明泽投资解散清算及后续的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实控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权益将会发生变化,详见本公告"二、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五)文泽投资、聚泽投资、明泽投资解散清算,后续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各位合伙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继承各自合伙企业做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六)文泽投资、聚泽投资、明泽投资解散清算,后续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奥普家居董事、监事、高管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3-013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 6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银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200,751,9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48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97,242,4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73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3,509,5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4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3,518,5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4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3,509,5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42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潘继东、刘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银会先生、万国栋先生、鲁水龙先生、范文丁先生、冯声宝先生、赵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李银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787,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15%。

1.02.候选人:选举万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800,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80%。

1.03.候选人:选举鲁水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800,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80%。

1.04.候选人:选举范文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800,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80%。

1.05.候选人:选举冯声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800,6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80%。

1.06.候选人:选举赵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810,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李银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54,2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1726%。

1.02.候选人:选举万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67,2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420%。

1.03.候选人:选举鲁水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67,220 股,占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421%。

1.04.候选人:选举范文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67,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421%。

1.05.候选人:选举冯声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67,2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420%。

1.06.候选人:选举赵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77,3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291%。

李银会、万国栋、鲁水龙、范文丁、冯声宝、赵洁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邢铭强、范文来、戎一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邢铭强、范文来、戎一昊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邢铭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800,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80%。

2.02.候选人:选举范文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800,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80%。

2.03.候选人:选举戎一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810,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邢铭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67,2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420%。

2.02.候选人:选举范文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67,2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420%。

2.03.候选人:选举戎一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77,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291%。

邢铭强、范文来、戎一昊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卢艳女士、高剑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卢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198,810,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30%。

3.02.候选人:选举高剑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198,800,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卢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1,577,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291%。

3.02.候选人:选举高剑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1,567,3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449%。

卢艳、高剑虹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99,466,7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98%;反对 1,28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98,135,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67%;反对 2,616,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98,135,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67%;反对 2,616,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刘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郁、张魁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以及因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郁、张魁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信泰富")(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 5%。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郁	70,697,682	16.42%	70,697,682	15.46%
张魁	42,376,838	9.84%	33,260,588	7.27%
吉信泰富	15,612,500	3.63%	9,842,500	2.15%
合计	128,687,020	29.88%	113,800,770	24.88%
上市公司总股本	430,618,755	100.00%	457,321,024	100.00%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7 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26,702,26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总股本由 430,618,755 股增加至 457,321,024 股。

2、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8,687,02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9.88%。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比例为 3.43%;因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1.57%。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股比例减少 5.00%,具体明细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事项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 占总股本比例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公司总股本
刘郁、张魁、吉信泰富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主动减持	2021 年 5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128,687,020	29.88%	115,919,170	26.92%	430,618,755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被动稀释	2022 年 6 月 30 日	115,919,170	26.92%	115,919,170	25.35%	457,321,024
	大宗交易	主动减持	2023 年 3 月 9 日	115,919,170	25.35%	113,800,770	24.88%	457,321,024

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比例为 3.43%,主动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吉信泰富	集中竞价	2021 年 05 月 12 日	8.77	531,400	0.12%
		2021 年 05 月 13 日	8.84	481,000	0.11%
		2021 年 05 月 14 日	8.84	518,600	0.12%
		2021 年 05 月 17 日	8.83	160,000	0.04%
		2021 年 05 月 18 日	8.71	50,000	0.01%
		2021 年 05 月 19 日	9.01	465,200	0.11%
		2021 年 05 月 20 日	9.5	1,293,800	0.30%
		2021 年 05 月 21 日	9.75	50,800	0.01%
		2021 年 05 月 24 日	9.32	180,000	0.04%
		2021 年 05 月 25 日	9.22	59,200	0.01%
		2021 年 05 月 26 日	9.35	230,000	0.05%
		2021 年 05 月 28 日	9.34	150,000	0.03%
	大宗交易	2021 年 05 月 28 日	7.81	1,600,000	0.37%
张魁	大宗交易	2021 年 07 月 13 日	9.37	4,000,000	0.93%
		2021 年 07 月 21 日	9.17	300,000	0.07%
		2023 年 03 月 09 日	7.69	2,118,400	0.46%
	集中竞价	2021 年 09 月 06 日	11.34	1,000,000	0.23%
		2021 年 09 月 07 日	11.61	676,550	0.16%
		2021 年 09 月 14 日	10.71	52,900	0.01%
		2021 年 09 月 15 日	10.72	588,400	0.14%
		2021 年 09 月 28 日	9.07	380,000	0.09%
合计				14,886,250	3.43%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变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超过总股本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8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4%,通过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0,3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通过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王壮鹏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由 68,990,000 股减少至 68,2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33.71%减少至 33.35%。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5,5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9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王壮鹏先生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87,000 股、1,460,000 股、746,000 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9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壮鹏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壮加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0702-K0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阳桥头西侧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厂房第六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蔡丹虹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蔡建涛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壮鹏	大宗交易	2023.3.2	人民币普通股	1,887,000	0.92%
	王壮鹏	大宗交易	2023.3.13	人民币普通股	1,460,000	0.71%
	王壮鹏	大宗交易	2023.3.15	人民币普通股	746,000	0.36%
	合计				4,093,000	2.00%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壮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624,000	26.20%	IPO 前取得

(三)减持主体之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壮加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0702-K013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阳桥头西侧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厂房第六层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蔡丹虹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蔡建涛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一致行动关系	王壮鹏先生为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壮鹏、王壮加二人为兄弟关系;蔡丹虹女士为王壮鹏先生的配偶,蔡建涛先生为蔡丹虹女士的兄长,与王壮鹏先生为郎舅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王壮鹏	无限售流通股	53,624,000	26.20	52,878,000	25.84
王壮加	无限售流通股	6,000,000	2.93	6,000,000	2.93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0,366,000	5.07	10,366,000	5.07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	2.44	5,000,000	2.44
蔡丹虹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	0.49	1,000,000	0.49
蔡建涛	无限售流通股	350,000	0.17	350,000	0.17
合计		76,340,000	37.30	75,594,000	36.9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仅为王壮鹏先生本人,其余一致行动人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王壮鹏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34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超过总股本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数量仅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变动的股份数量。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壮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26.20%减少至 25.84%,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37.30%减少至 36.94%。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1%。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2.37% 减少至 0.46%。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国发集团的通知,其因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3/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10,000,000	1.91%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2.37%降至 0.46%。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发集团	12,405,571	2.37%	2,405,571	0.4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朱蓉娟、彭韬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47.62%、52.38%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发集团	12,405,571	2.37%	2,405,571	0.46%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90,400,542	17.25%
彭韬	17,272,700	3.30%	17,272,700	3.30%
合 计	120,078,813	22.91%	110,078,813	2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0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至 3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gybys.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独立董事陈亚进先生、董事会秘书黄雪贞女士和财务副总监刘菲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至 3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gybys.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春瑶 / 李莉

电话:020-66281218/020-66281219

邮箱:sec@gyby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对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130001 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前述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部门。

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出具的《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项目变更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原保荐代表人李雪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邮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邵晓宁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李雪女士对公司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邵晓宁先生、陈桂平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雪女士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邵晓宁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拥有多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曾参与立思辰创业板首批 IPO 项目、长江润发主板 IPO 项目、天和磁材科创板 IPO 项目、中际联合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等多家项目。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1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投资")以 176.61 亿日元(税前,按 20.3 日元=1 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为 8.7 亿元人民币,定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础购买价格(将就净资产变动额等调整项对基础购买价格进行调整)收购揖斐电株式会社(Ibiden Co., Ltd.,以下简称"揖斐电")持有的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北京揖斐电")100%股权。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08)、《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05、2023-02-009)。

一、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审计、业务对接等工作。待审计工作完成后,交易双方将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对基础购买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股权收购相关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2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12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3〕4 号),公司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决策部署,国务院国资委在 11 家中央企业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的基础上,组织中央企业和地方国资委同步开展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双示范"行动。经过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征求意见等环节,公司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工作部署,深入做好创建工作,不断强化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创建"专业突出、创新驱动、管理精益、特色明显"的世界一流专精特新企业。公司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印发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3〕4 号)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8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殷建豪先生、张德国先生、任晓东女士、石碧先生、王尚文先生、任发政先生、陈国强先生、李世辉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张德国先生简历见附件)

经董事长殷建豪先生提名,公司聘任张德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 4.3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 2023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附件:张德国先生简历

张德国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合肥工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粮集团生化能源事业部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生物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中粮集团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安徽生化管理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德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52,781 股,其中股权激励授予股票 347,325 股。张德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